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

深圳恒盈基实业有限公司(第三被申请人)、上海锍钿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(第四被申请人)、上海齐袭人力资源有限公司(第五被申请人)、上海君道贵酿酒业有限公司(第六被申请人)、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(第七被申请人):

本委受理轩慎勇诉你及深圳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(第一被申请人)、深圳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(第二被申请人)劳动争议案件(深劳人仲案【2024】7847号)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:一、第六、第七被申请人共同支付申请人2023年第四季度提成人民币10947.32元、2023年年度提成人民币9013.63元,第五被申请人承担连带责任;二、第五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人民币103750.22元;三、第五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未休年休假工资差额人民币13628.93元;四、第五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律师代理费人民币921元,第六、第七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律师代理费人民币921元,第六、第七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律师代理费人民币157元;五、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 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,如你不服本裁决,可自本裁决书送 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,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六日

注: 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: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,本公告采用在http://hrss.sz.gov.cn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,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